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27125666-1537153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总则	8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8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投标费用	9
6 现场踏勘	9
7 答疑会	9
（二）招标文件	9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10
13 投标保证金	10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0
15 投标截止时间	10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四）开标与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1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4 评委评审	12
（五）询问与质疑	12
25 询问与质疑	12
（六）授予合同	12
26 中标通知书	12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2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2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2
30 履约保证金	12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1. 投标函	4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4. 开标一览表	46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9. 团队情况	51
10. 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52
11.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53
12. 方案	54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5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59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2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3
1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64
19. 投标诚信承诺书	65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6
21. 其他	67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8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27125666-15371532**

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预算编号：1526-K00035586, 1526-00029572, 1526-K00035587

预算金额（元）：**12720000.00元**（国库资金：1272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127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浦东全域内属浦东公安的非现场执法设施，其覆盖范围包括：浦东全域内属浦东公安的非现场执法设施，其覆盖范围包括：浦东新区快速路范围内的电子警察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等，以及设备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等的养护抢修服务；同时，对部分已无违法现象路段上的非现场执法设备迁移至违法突出点位。迁移过程中，根据不同抓拍类型和违法特征，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软硬件升级优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自然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 投标单位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3至2026-10-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10-1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23:59:59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 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资质证书（如涉及）。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如适用）；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方案 (2) 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 (3) 拟投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如适用） (4) 拟投本项目团队情况 (3) 售后服务（如适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江苏路500号5楼**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 requirements 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条款所提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处有矛盾之处, 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详见招标文件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1.1	<div>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 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div> <table><tr><th><div>类型</div><div>费率（%）</div><div>中标金</div></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div>代理服务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div> <div>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div>	<div>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div>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div>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div>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项目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 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和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31.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项目预算：1272 万元

最高限价：1272 万元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资料（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5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浦东新区“一总三子”最终的实施方案，自 2006 年至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已建成了包括内环线、中环线、外环线、华夏高架路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罗山高架路交通监控系统以及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平台一至八期（含一期改造和二期改造）、三林保障性住房配套交通信息系统项目、S2 辅道、S3、西入口大道、度假区高架、五洲大道、非现场执法一期、非现场执法二期等交通信息化项目；另外还包括其他单位和部门移交纳入公安子平台管理的设备和业务，如街镇自建交通设施，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及各大队机房的各种设备和业务等。

本养护项目服务于浦东新区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信息服务的基础项目，其覆盖范围包括：浦东新区快速路(S1、S2、S3、罗山高架路、度假区高架、中环、外环、内环、西入口大道和五洲大道)范围内的电子警察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设备和街镇移交设备，为确保已建设设施的软硬件整体运行，根据浦东分局的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实施运维管理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浦东全域内属浦东公安的非现场执法设施，其覆盖范围包括：浦东新区快速路(S1、S2、S3、罗山高架路、度假区高架、中环、外环、内环、西入口大道和五洲大道)范围内的电子警察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设备和街镇移交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通信线缆（含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供电设施及相关标识标牌等的养护抢修服务；同时，针对维护范围内非现场执法设施（含基础、杆件及光电缆等配套

设施)；以及针对自主研判分析出的低效能点位，结合实际外场违法场景的变化，按照采购方要求，对部分已无违法现象路段上的非现场执法设备迁移至违法突出点位。迁移过程中，根据不同抓拍类型和违法特征，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软硬件升级优化。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 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易损易耗品由投标人提供，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方不另行结算。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储备一定量的易损易耗品。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项目运维时间过半且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合同期满、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在项目审价结束后，按审价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最终结算；审价结果低于合同价的，以审价结果最终结算。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 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 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项目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 号；

《上海市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 515 号 建设部颁发的《项目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项目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实施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项目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上海市建设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沪市政建(2006)549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06]第 160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项目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 建(2003)302 号；

《上海市文明工地(市政项目)检查评分标准》沪市政建(2004)26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

施工管理通知》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运维工作类型清单

序号	运维工作类型	运维工作内容
1	日常养护管理	日常例行养护
		应急抢修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类型和内容进行缩减。

9.2 运维范围

9.2.1 工作量清单

清单内容为快速路沿线入口匝道闯红灯电子警察及违法变道抓拍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违法停车抓拍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抓拍设备和街镇移交自建违法停车抓拍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光缆及配套设施等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该清单内设施设备均已出质保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匝道电警抓拍摄像机	套	20
2	匝道电警控制主机	套	19
3	补光灯	套	7791
4	违停抓拍摄像机	套	5097
5	违停抓拍控制主机	套	4952
6	交叉口图像抓拍摄像机	套	2690
7	交叉口电警控制主机	台	778
8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套	889
9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终端主机	台	186
10	快速路电警固定抓拍摄像机	套	318
11	快速路电警球型摄像机	套	50
12	快速路电警控制主机	套	252
13	快速路电警执法显示屏	套	43
14	机箱及机箱内辅助设备	套	8126
15	非机动车抓拍摄像机	套	92
16	立杆	根	6064
17	立杆基础	座	6064
18	手井	座	13980
19	通信传输设备	台	6500
20	通信光缆	KM	2477.1482
21	电力电缆	KM	873.2932
22	警告标志牌	块	9281
23	分支交换机	台	307

24	红绿灯检测器	台	725
25	光交接箱	个	78
26	光纤交换机	台	2
27	集中存储硬盘	块	10
28	NVR	台	49
29	交换机	台	7
30	无线传输设备（含流量卡及年度流量费）	台	6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2 低效能点位治理任务工作内容

针对自主研判分析出的低效能点位，结合实际外场违法场景变化，按照采购方要求，对部分已无违法现象路段上的非现场执法设备迁移至违法突出点位。迁移过程中，根据不同抓拍类型和违法特征，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软硬件升级优化。完成不少于 75 套机动车抓拍设备及 50 套非机动车抓拍设备的迁移。迁移过程中，根据非现场执法取证规范要求进行必要升级。同时，还应完善所需的杆件、警告标志牌、电缆、通信（包含光缆或无线传输）等配套设施，具体点位及技术方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9.2.3 运维工作的任务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由前端设备和中心设施组成，前端设备包括高清相机、主机等，中心设施包括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

（1）前端设备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高清相机部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与视频监控子系统中摄像机的要求相同。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控制机箱和各设备机壳外观是否完整和整洁，设备和控制机箱的安装支架是否稳固、是否有明显歪斜，控制机箱内是否整洁，控制机箱、设备、安装支架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控制机箱、设备机壳、安装支架、紧固件以及接地极有无锈蚀
2	线路连接	季	查看外部接入各设备间连接的线缆、电源线、接地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规范，绑扎是否牢固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与设备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设备接线端口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3	状态监测	季	检查是否支持远程状态监视功能，是否有报警显示
4	转动	季	查看违停球机是否预期转动，记录其水平和垂直转速；对于转速可控的违停球机检查其可控性
5	变焦变倍	季	实际操作查看变焦功能是否预期变化
6	预置位调用	季	实际预置位操作是否正常，记录预置位与实际调用位置的水平、垂直偏差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和各设备进行防尘、防雨、防振、防干扰检查和除尘、清洁，对连接线进行整理和清洁，对出现锈蚀的部件和金属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时钟同步	日	与北京时间或时间服务器时间比较 $\leq 1s$
---	------	---	---------------------------

2) 其余设备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 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 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 接地极有无锈蚀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响、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车牌抓拍准确性	季	检查数据库内每个摄像机所抓拍图像是否符合要求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显示窗口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时钟同步	日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 0.5s$
3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半年/ 故障排除后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4	易损部件	产品要求	更新部件并作调试记录
三	检测		
1	本地操作维护功能	半年	实测能否使用便携机进行维护和测试
2	抓拍捕获率	半年	人工计数与车牌识别设备抓拍数据比较, 捕获率应达到要求, 抓拍捕获率 $\geq 95\%$
3	车牌识别率	半年	人工统计, 识别率应达到要求, 白天 $\geq 90\%$ 、夜间 $\geq 85\%$
4	设备自检	季	模拟故障状态实测是否具备自动检测单元的开路、短路和损害情况
5	报警功能	周	查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2) 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立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立杆是否竖直，有无明显倾斜，检查立杆与基础的连接、立杆与主要构件之间的连接以及立杆上安装设备的支架是否牢固，立杆、主要构件以及设备安装支架表面的镀层及喷涂情况是否平整、光滑，有无锈蚀，立杆接地端与接地线的连接是否牢固；以及搭载在立杆上的配套标志有无破损、文字缺失、遗失及掉落等情况，及时修复。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立杆及主要构件表面灰尘、污渍，对关联的线缆进行整理、固定和保洁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2) 机箱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机箱安装是否牢固，机箱内外、机箱支架以及紧固件是否清洁、有无锈蚀，检查门锁转动是否灵活，机箱门是否牢固、开闭是否灵活、密封是否良好，机箱对外部的防护措施是否受损，接地、电源和其它线缆连接是否可靠，连接线缆的布放是否规范、整齐整洁，机箱的接地、供电是否可靠，机箱的环境监控、防盗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机箱内外以及安装支架、电源和接地线缆、信号与控制线缆、机箱内端子排的灰尘、污渍，恢复机箱内受损的标志标识和防护部件，整理各种进入机箱的和在机箱内布放、盘余的线缆并恢复损坏的标识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机箱、安装支架的部位以及紧固件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3) 连接管线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管道是否畅通无阻塞、线缆是否整齐，无扭绞、打圈、接头，标识是否清晰
二	例行保养		
1	连接线	季	紧固连接线终端

(3) 中心设施养护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服务器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3	系统帐户安全检查	月	通过系统命令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4	系统性能	月	通过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 以上可用空间，CPU 消耗是否 $\leq 75\%$ ，内存消耗是否 $\leq 80\%$ 、进程数是否过多、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
5	逻辑卷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6	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7	数据安全存储	月	检查数据完整性
8	数据备份状况	月	检查上次备份时间是否正确执行了备份策略
9	开放端口检查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无关端口是否关闭
10	时钟同步	周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 NTP 包，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 $< 0.5s$ ；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 $\leq 5s$ /天，手动同步后 误差 $\leq 1s$ 。
11	系统日志	月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微码版本升级	月	定期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微码版本
三	检测		
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	电源稳定性	季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 $\pm 5\%$ 以内

2) 传输交换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3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4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5	生成数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数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1.6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7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9.2.4 运维工作的要求

(1)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编制要求

为使本项目的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编制、提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作为对投标人管理的主要依据。其内容包括：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例行养护、迁移任务、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工作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

(2) 养护抢修工作要求

1) 日常例行养护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合同和有关养护规范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和设施的例行养护工作内容，监测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以保障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具体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编制《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经招标人批准后作为阶段性例行养护工作的基础。

《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应明确本阶段的养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及车辆机具仪器仪表的组织方案、重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流程和操作工法、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投标人应严格按批准的《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组织例行养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

成计划例行养护任务；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或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例行养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例行养护工作的养护工作内容、养护工作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要求保证所有养护活动都记录在案，保证过程记录的完整；

投标人应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年)养护工作的总结工作，以及系统设施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年报）》，真实反映当期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对例行养护作业过程、养护工作质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2) 应急抢修

○1 外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招标人。

对不需要采取项目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需要采取项目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抢修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一式两份，由维修人员和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2 、内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内场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到场后的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填写系统维修记录单，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信息，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

○3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

系统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电子警察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未能在到场后的 0.5 小时内修复故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招标人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若引起故障的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内，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零配件损坏或软件故障，由负责设备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人免费维修。若设备或软件已过缺陷责任期，由负责维护该设备的投标人维修。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提交应急抢修报告，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采取的修复方法、改进建议等，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同时，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招标人。

○4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应急抢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发生 I、II、III、IV 级事件。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5 、发生设备故障

维护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在遇到特殊情况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应急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故障应急抢修任务后，应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交系统功能全面恢复的实施方案，按管理流程要求审批后组织实施工作。

投标人应编制包括应急事件的故障现象、处置过程、处置内容、测试结果、处置工作量等内容应急事件处理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招标人备案。

3) 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1、技术档案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同时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技术档案须在养护服务到期前提交采购方技术专管人员留档。

○2、应急设备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仓库，用于存放替换、维修的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并落实专人保管，明确出入库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存放有序，底账清晰。同时应做好应急设备库的管理和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设备处于可用状态；建立应急设备库和台账、执行应急设备出入库管理制度。投标人应根据养护服务要求准备应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控制主机、警告标志牌、光端机、交换机、存储硬盘等，且应急设备类型数量不低于总养护设施数量的 1%，并于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应急设备数量清单。

○3、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

投标人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针对养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并对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3）低效能点位迁移工作要求

迁移任务应按系统和设施运行质量状态为主要依据而确定，并列入年度养护计划。对迁移任务的管理按照项目项目管理的要求执行：

1）投标人应认真分析上一年度(合同期)的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况，由中标单位利用采购方自主研发的非现场执法运维系统，每月对非现场执法设备的采集、审核、录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在中标方确保设备状态正常的情况下，确认该点位长时间无违法可采集，报采购方审批。

2）由采购方通过专线、信访、投诉、举报、属地反应等方式汇总各类信息，利用视频查看、现场踏勘等方式，确认存在违法突出的搬迁目标点位。

3）根据采购方要求，投标人结合不同抓拍类型和违法特征，根据非现场执法取证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软硬件升级，升级应提交的专项技术方案设计，在采购人审核和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4）投标人应按批准的方案，做好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工作，对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如实纪录并专人管理。

（5）智能运维平台管理：

投标人应按要求派员常驻指定运维场所，常驻人员应熟练使用智能运维平台中设施台账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工单派发管理和结果评定管理四大功能模块的各项操作。使整个养护工作流程规范，有迹可循。

（6）日常养护监管：

1）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设立专人按照项目质量管理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内施工质量监管工作，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制作监管工作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并做好项目审计所需的文档资料，会同采购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2）质量监管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涉及电子警察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通信线缆（含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供电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线等设施设备的供货，现场的设计核对及施工，验收及项目质保服务。

3）监管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设置的监管专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采购人必要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监管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开箱验收资料、各类例会会议纪要、各子系统验收资料、施工过程性资料等。监管人员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管工作的相关文件，养护抢修完成时，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管有关文件归档或上报智能运维平台。

4）工作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项目验收质量标准。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项目量进行签认。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

料归档。

○7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项目实施。

○8 环境保护监管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5) 总体要求

项目的监管专人应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控制管理及各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并做好一下工作，对招标人负责。

○1 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管规划，并在实施前提前 7 天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工作需要，编制监管实施细则；

○2 熟悉施工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养护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核查中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试验环境；

○9 审核资质条件；

○10 查验项目测量成果；

○11 审查项目条件，对条件具备的准许施工；

○12 审查项目报送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施工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质量、项目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整改并报采购人；

○14 审查项目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 验收隐蔽项目、分部分项项目；

○16 审查中标人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项目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 审查提交的竣工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9 审查项目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0 编制、整理项目监管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9.2.5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运维要求和标准与维护清单内的设备设施相同并满足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9.2.6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岗位设置要求

具备不少于 15 人的运维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项目经理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电子、信息、通信或机电	1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10.1.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	------	---------	------	----

外场维护项目师	电子、信息、通信或机电等	初级职称	5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电气项目师	电气或机电等	初级职称	1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常驻维护项目师	电子、信息、通信或机电等	初级职称	8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驻点在电警维护场所

10.2 运维车辆、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的主要施工车辆、机械（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机械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和调试设备(如：便携式监视器、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

车辆清单（最低要求）

序号	类型	数量（台）
1	作业车辆（可进行高空作业）	6
2	防撞车辆	1
3	巡视车辆	3
合计		10

10.3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授权承担相应的保险诉讼等工作。（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1.1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投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投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投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投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投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11.1.2 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投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投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投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 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11.2 应急处置要求：详见本章节 9.2.4 相关要求。

12 考核管理要求

12.1 考核办法

考核主要采用抽测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价。

(1) 采购人抽测：在进行季度维护费用结算前，由采购人组织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抽测。

(2)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包括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60 分)、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20 分)、月度和采购人及与相关投标人的合作态度(10 分)、月度安全生产文明 (10 分)。

1) 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应达到 90%，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由下式计算：

$$\text{设备(或软件)完好率} = \left(1 - \frac{\sum \text{故障设备或软件的故障天数 } i}{\text{设备或软件总套数} \times \text{月度日历天数}}\right) \times 100\%$$

式中：故障设备(或软件)是指失去全部或部分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原技术要求，或已经不能持续稳定工作的在线运行的设备(或软件)。

2) 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按照采购人对设备或软件抢修的时间响应规定，根据采购人的报修及投标人的响应记录，由采购人对当月设备或软件抢修的时间响应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若采购人本月报修 10 次，达到抢修时间要求的有 9 次，则本月设备或软件抢修时间 响应评价得分为 9 分，依此类推。

3) 月度和采购人与相关投标人的合作态度：由于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还包括其他设施，相关联的应用较多，有时候一个故障的排除需要几家维护维修单位相互配合。

评价方法：以采购人为主开展此项评价，根据当月涉及到自身维护维修的合作态度，及与其他养护单位的配合态度进行综合考评。

4) 月度安全生产文明：按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在应急抢修、例行养护和迁移任务时均应在安全封道后再进行相关施工作业，采购人对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以采购人为主开展此项评价，根据当月涉及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综合考评。

12.2 考核措施

(1) 不良行为的处罚

若在抽测过程中发现没有维护或弄虚作假现象，按照抽测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

例如，假设设备总量为 100 台，季度抽测 10 台，发现有其中 1 台在一个月没有维护(根据设备箱内的维护记录单或仿冒采购人确认的系统维护记录单)，同时发现有 1 台的维护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维护记录单已填至未来月份)，则本月有 2 台没有满足维护要求，按照 10% 抽测比例，认为有 20 台没有满足维护要求，应扣除这 20 台设备的月度维护费用。

(2) 扣除标准

按照综合评价的得分，扣除月度未达标部分的维护费用。根据综合评价的四类评分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价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视作合格，反之则根据 所得综合评价分按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如综合评价分为 89 分，则扣除 11%的月度维护费用，以此类推。

(3) 发生重大事件的处罚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交通监控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 四级，即：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I 级(特别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全系统瘫痪。包括外场和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外场故障指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故障，导致外场设备不能发挥其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内场故障指因内场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部分系统瘫痪。康桥机房、高速大队机房、张江机房和川沙机房内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及交警支队本部监控平台发生图像或数据故障，涉及本系统机房

因停电但备用发电机或 UPS 无法及时启动,导致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
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II 级(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该路段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III 级(较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IV 级(一般):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V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因外场或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故障,造成摄像机、车检器和情报板等设备单机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对该区域的交通诱导造成影响,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若由于维护维修工作不力或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系统重大故障或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或重要业务中断导致用户投诉,则按发生事件的等级进行处罚。

1) 发生 I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维护费用,若全系统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30%;

2) 发生 II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 II 级(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50%,若整条路段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5%;

3) 发生 III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 III 级(较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20%,若路段区域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0%;

4) 发生 IV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某一区域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即发生 IV 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5) 重要业务中导致用户投诉

若因投标人原因,重要业务(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支队监控平台、大队监控室等)中断导致用户投诉的,视情况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30%。

每月养维护工作内容的考核

投标人应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养维护服务内容,上报相应的养维护运维资料,并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后上报给采购人单位审查,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0%至扣完为止。

采购人根据汇总投标人的运维情况及资料汇总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和打分,并于次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养护月报和打分表,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0%至扣完为止。

12.3 警告与退出机制

在一个养护合同周期内,若发生下述事件的处理原则:

(1) 未办理各种证照而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作业的:

第一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作业地点(视为证照不齐,下同),但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一次发现且产生轻微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发现未办理交警管理部门下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而擅自进行作业的,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2) 因投标人原因, 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作业人员伤亡 1 人安全事故或轻微交通事故的, 给予警告;
发生作业人员伤亡 2 人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交通事故的, 除给予警告外, 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 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 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上述事故若第二次发生, 则按加重一档予以警告和处罚;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未戴安全帽、未穿工作衣(反光衣)、未携带有效施工证的, 处罚 50,000 元, 月度考核中安全生产文明分扣除 5 分;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未按要求封道、登高作业未系带安全带的, 处罚 100,000 元, 月度考核中安全生产文明分扣除 10 分;
养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上述两种情况的, 加 2 倍处罚;
养护年度内发现抢修或养护作业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采购人开具《工作联系单》和《项目暂停令》;
发生作业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除依法追究投标人的刑事责任外, 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3) 在处理故障过程中, 若被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由采购人予以评价): A、推诿, 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要配合而未及时配合的;
B、谎报, 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 应该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而谎报已到达, 或故意瞒报、歪曲现场情况以图减轻自身责任的;
根据行为严重程度, 按以下处罚原则进行处理: 第一次发现且未产生后果的, 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但产生后果的, 除给予警告外, 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的, 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20%; 再一次发生此类情况, 则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

(4) 因投标人原因, 应急抢修故障处理故障数超量及未满足规定时延的:
养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 5 起(含本数), 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和合作态度各扣除 5 分, 处罚 10,000 元;
养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 10 起(含本数), 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和合作态度各扣除 10 分, 处罚 10,000 元;
地面道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在 72 小时内, 快速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在 120 小时内。
故障超过规定时延且原因管理单位不予认可的, 处罚 10,000 元; 故障超过规定时延且导致管理单位投诉的, 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分扣除 5 分, 处罚 10,000 元;

(5) 因投标人原因, 例行养护工作未按要求要求的: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实际养护内容与计划养护内容不相符合的, 且未主动向采购人上报的, 处罚 10,000 元;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例行养护中弄虚作假的, 合作态度分扣除 10 分, 处罚 100,000 元;
养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 加 2 倍处罚。

(6) 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低于 90 分): 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 给予警告;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 除按本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正常考核外, 加重罚扣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合同年度内, 累计 6 个月考核不合格。

13 现场组织协调

13.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 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 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 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 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4.5 免责条款

(1) 中标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5.3 工作量清单（即运维工作量清单）说明

15.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6.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项目运维时间过半且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合同期满、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在项目审价结束后，按审价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最终结算；审价结果低于合同价的，以审价结果最终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运维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元）					

注：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或修改，但需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列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每一个人，单独填写一张。

(2) 该人的所有证明文件随附在此表后（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做到“一人一档”，同时，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0. 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1.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截止前近年（2023年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12. 方案

(格式自拟)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9.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 其他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4）资质证书（如涉及）；
-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 (一) 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 (三)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适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10分，技术及其它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至今）；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的履约验收证明材料（材料有甲方盖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维护方案设计	<p>一、评审内容：</p> <p>1、维护方案的设计；</p> <p>2、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p> <p>3、服务定位和目标；</p> <p>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的，得12-15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8-12（不含12）分；</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4-8（不含8）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3、项目具体实施	<p>一、评审内容：</p> <p>1、日常例行养护的实施；</p> <p>2、应急抢修的实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6-20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1-16（不含16）分；</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6-11（不含1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0
4、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施工措施；</p> <p>2、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p> <p>3、进度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根据相关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5、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组织体系；</p> <p>2、风险管理；</p> <p>3、维护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6、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p> <p>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2-15分；</p> <p>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8-12（不含12）分；</p> <p>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4-8（不含8）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根据相关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8、团队人员配置	<p>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学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保缴纳情况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经历、能力、维护工作经验、项目实际参与度等。</p> <p>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8-10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5-8（不含8）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2-5（不含5）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可。） 未提供不得分。</p>	10
9、运维设备配置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所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需求，是否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得1-5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运维设备不予认可。）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数汇总	100	